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

第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

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或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
-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或说明；
- （三）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六)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 保守公司机密，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三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第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

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选举和罢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可采用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等方式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有正当理由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监事会会议提议人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应当在会议中做出表决，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年度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发出。

紧急情况下，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程序。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紧急原因。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表决意向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或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详细的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如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本条规定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个人专项报告、总结等，统一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归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修订和解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06 日